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65,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925,29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71元/股~25.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定了A股股份回购方案。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日期为2025年9月16日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A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6年6月3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1,9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36,852,020股的比例为0.01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9元/股，最低价为25.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25,2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